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 3、《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关注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薪酬及履职情况，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薪酬方案是结合了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方案恰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